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05509404020265605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后，本合同甲方在电子卖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网络类型、带宽等参数： 1.8G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支付：

第一种方式：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相关要求支付合同款。

第二种方式：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001254009005450043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祝志良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

电话： 13482441210

签约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董琳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1号

电话： 021-64642509

签约时间： 2026年10月21日